

延安革命纪念地管理局
延安革命遗址典型窑洞建筑研究性保护
工程（一期）合同

签订地点：延安革命纪念地管理局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7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延安革命纪念地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陕西省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项目相关文件，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对等、互利共赢的原则，就延安革命遗址典型窑洞建筑研究性保护工程（一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相关事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延安革命纪念地管理局延安革命遗址典型窑洞建筑研究性保护工程（一期）

1.2 项目地点：杨家岭革命旧址、凤凰山革命旧址、清凉山新闻出版部门旧址、南泥湾八路军炮兵学校旧址内指定区域。

1.3 项目性质：文物研究性保护项目。

1.4 项目范围和内容：本次研究性保护范围涵盖实施方案编制、综合勘察、试验研究、现场试验、验收及相关技术服务等工作。

1.5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文物革函（2025）14号

1.6 资金来源：专项资金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1 开始日期：2026年4月27日

结束日期：2027年12月31日

总工期：614日历天（含实施方案设计、综合勘察、试验研究、现场试验）

2.2 顺延：

（1）因甲方原因、新增研究内容、文物主管部门要求、专家评审延期、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应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若非本合同约定的免责或可顺延的原因，乙方未能按合同期限完成项目研究，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日历天的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3.1 合同价款：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形式。

3.2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万零伍仟捌佰零捌元肆角玖分（¥11005808.49）

3.3 支付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具体支付节点及比例如下：

（1）预付款：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4402323.39元（大写：肆佰肆拾万零贰仟叁佰贰拾叁元叁角玖分），作为乙方启动

工程的资金，乙方需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2) 进度款：① 综合勘察工作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乙方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2201161.69 元（大写：贰佰贰拾万零壹仟壹佰陆拾壹元陆角玖分）；

② 试验研究工作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确认后，乙方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即人民币 1650871.27 大写：壹佰陆拾伍万零捌佰柒拾壹元贰角柒分）；

③ 现场试验工作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确认后，乙方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即人民币 550290.42 元（大写：伍拾伍万零贰佰玖拾元肆角贰分）；

(3) 尾款：本项目结项并终验通过，甲乙双方完成结算审核，审计部门完成审计后，甲方支付剩余全部项目款。（含文物保护专项验收）。

第四条 结项与交付

4.1 结项流程：

(1) 分阶段结项验收：乙方完成每一项研究工作时，向甲方提交结项申请及相关资料，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25 天内组织结项验收，结项验收合格的，出具单项研究结项合格证明；结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限期整改，重新提交结项申请，直至结项验收

合格。

(2) 结项验收：研究内容全部完成，且各分项研究结项均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结项验收申请、完整的验收资料及结项报告，甲方在收到申请后按相关程序及时组织结项验收，或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结项验收。

第五条 质量标准

5.1 质量标准：本项目质量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及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确保项目达到研究效果，通过文物保护各项评估与结项验收，确保窑洞建筑得到有效保护。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图纸、历史沿革、文物相关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 甲方负责协调旧址管理、文物部门、地方政府及周边作业环境，提供研究基础条件。

(3) 甲方负责协调旧址管理单位、文物主管部门、当地政府及周边群众，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作业场地、通行便利、水电支持（费用由乙方承担），负责解决乙方作业过程中遇到的阻碍，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4) 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价款，组织阶段评审与单项

(2) 未提供条件：因甲方原因未及时提供场地、资料、指令、验收等，导致乙方延误或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乙方实际损失，合同期限相应顺延。

(3) 单方变更或解除：甲方无故单方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赔偿乙方实际投入与合理损失。

7.3 乙方违约责任

(1) 逾期结项：非免责原因，乙方未按期完成的本项目研究内容，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2) 质量不达标：乙方服务、成果、质量不符合约定，应无偿整改、返工直至合格；如造成损失的，据实赔偿，甲方可在应付款中予以扣减冲抵。

(3) 擅自停工或转包：乙方擅自停工、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整改，直至解除合同。

7.4 违约金与损失赔偿

(1)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补足差额。

(2) 双方确认：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为实现权利支出的合理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7.5 违约处理程序

一方违约后，守约方可发出书面整改通知，要求限期纠正；逾期未纠正的，守约方有权暂停履行、拒付款项、解除合同，并

追究违约责任。

7.6 责任上限

除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人身损害、重大财产损失外，任何一方累计承担的违约责任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洪水、冰雹、火灾、雷击、海啸、泥石流等）；政府行为（征收、征用、禁令、封锁、管制、政策重大调整等）；社会异常事件（战争、敌对行动、暴动、骚乱、罢工、疫情防控强制措施等）。

8.2 一方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由事件发生地公证机构、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出具）。未按约定及时通知并提供证明，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8.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期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不可抗力仅造成暂时不能履行的，受影响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履行期限相应顺延；

（2）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任何一方均可通

知对方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4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已发生、已投入且无法收回的合理费用，由双方协商分担；已按约定履行部分义务的，甲方应按实际完成量据实结算支付。

8.5 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受影响一方应立即恢复履行合同义务，并及时通知对方。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合同生效与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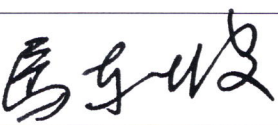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0.2 合同变更与补充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变更，均须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地址:	地址: <u>西安市雁塔区乐游路 31 号</u>
邮编:	邮编: 710054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	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u>029-85258801</u>
传真:	传真: <u>029-85258801</u>
	开户银行: <u>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u>
	帐号: <u>611301134018010083507</u>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陕西电通兴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陕西省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报告》及采购单位的最终确认，确定你公司为延安革命纪念地管理局延安革命遗址典型窑洞建筑研究性保护工程(一期)[项目编号：SDX-ZB-F-26(0051)]延安革命纪念地管理局延安革命遗址典型窑洞建筑研究性保护工程(一期)[SDX-ZB-F-26(0051)]的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仟壹佰万零伍仟捌佰零捌元肆角玖分（¥11,005,808.49 元）。

请你公司接此通知书后与延安革命纪念地管理局联系，在 30 天内完成合同签订。

采 购 人：延安革命纪念地管理局

代理机构：陕西电通兴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

